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袁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以现场方式出席并主

持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邢拥国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0 人，代表股份 1,877,082,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24,674,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4 人，代表股份 552,408,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0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2 人，代表股份 91,394,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613,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0 人，代表股份 72,781,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9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核海外参股投资纳米比亚依探戈铀矿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6,960,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272,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0%；反对 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弃权 4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旭先生、邢拥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姜宏先生、张绍坤先生、肖林兴先生和张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袁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46,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5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92%。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邢拥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28,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4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88%。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李成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24,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36,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53%。

表决结果：当选。

2.04 选举姜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98,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2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910,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54%。

表决结果：当选。

2.05 选举张绍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24,8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36,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54%。

表决结果：当选。

2.06 选举肖林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24,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36,4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48%。

表决结果：当选。

2.07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26,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38,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74%。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为胜先生、赵旭东先生、陈运森先生和王俊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刘为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73,7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85,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89%。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赵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35,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48,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75%。

表决结果：当选。

3.03 选举陈运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22,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34,6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28%。

表决结果：当选。

3.04 选举王俊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75,521,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9,833,4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15%。

表决结果：当选。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七位非独立董事和四位独立董事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张栋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晓奕、周丽琼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